**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1. 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2. 表揚對象：

（一）108學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3年內不得薦送。

1. 遴選原則：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後，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2. 評選基準：

（一）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25%。

（二）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25%。

（三）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20%。

（四）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10%。

（五）3年內師生參與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10%。

（六）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10%。

1. 評審作業：

（一）初選

1.薦送單位及原則：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2. 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3. 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表。

2.薦送程序：

1. **學校：**

➀**國民中小學**應於**109年5月29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➁**高級中等學校**應於**109年5月29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➂**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09年5月29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09年7月31日**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2. **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09年7月31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09年7月31日**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函報本部。

3.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 薦送機關/單位之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薦送評語、**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並註明推薦原因**)。
2. 獲薦送之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一式2份（如附1）、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POWERPOINT簡報檔1份、授權書1份（如附2）、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1份及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3. 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➀「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106年至108年之事件妥處情形，並請佐以參考資料，如提供之內容完整且已妥處者，可做為加分之依據。

➁「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108學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1,000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6張（圖檔即可，jpg檔2MB以上解析度）。

➂「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1,000字）。

➃**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30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➄請提供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1份(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➅特色學校可另提供相關計畫、教材教案、刊物手冊或影片之電子檔，本部將於審酌後放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複選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2.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3. 表揚名額及方式：本(109)年預計表揚40所特色學校；另本活動預定於109年10-12月擇一日辦理，並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進行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4. 附則：

（一）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3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

附表、初審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辦理機關/單位 | 遴選範圍 | 名額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 6校  (6直轄市共計36校) |
|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 4校  (16縣市，共計64校) |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 高中5校  高職5校 |
|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 2校 |
|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 區內大專校院 | 2校 |

**備註：**

1.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建議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並註明推薦原因**)
2. 建議於表揚大會參與成果展示之學校推薦校數說明如下，本部將擇優邀請20所學校進行展示：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至多推薦1-2校，約計22校。
4.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至多推薦6校。
5. 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至多推薦1校，約計4校。
6.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1校。
7.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8.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1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參與成果展示學校推薦表**

**推薦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 審查會議日期：\_\_\_年\_\_\_月\_\_\_\_日**

**(註：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推薦理由** | **備註** |
|  |  |  |
|  |  |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1

**109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組別：□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高職組 □大專校院組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請填列全稱） | | 聯絡方式 | 聯絡人： |
| （O） |
| 校長姓名 |  |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通訊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 □□□□□ | | | |
| 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 | 達成之具體績效  （占25％） |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創新與特色（占25％） |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工作內涵（占20％） |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10％） |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3年內師生參與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情形（占1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占10％） | （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 |
| 心　　　語 | （請務必30字以內） | | | |
|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 內容應分享實務特色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1,000字為限。 | | | |
| 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時間 | 類別  (AB…E) | 校安通報 | 媒體得知 | 是否妥處 | | \_\_年\_\_月\_\_日 |  | □有(請提供序號)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不列入前述篇幅頁數計算)  ※請逐一檢附校園事件調查表（含事件通報單）供參。  ※說明：A校園性平事件、B霸凌事件、C藥物濫用事件、D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 | | |
| 活動照片 |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2MB以上），解析度1280\*960以上，6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 | | |
| 相關附件：  □授權書 □簡報檔 □3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3年內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 □電子檔光碟 □其他（請說明） | |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機關/單位（請蓋印信或核章）：附件2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蓋關防處)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106年至108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 **教育階段別** | **106年表揚名單** | **107年表揚名單** | **108年表揚名單** |
| --- | --- | --- | --- |
| 國 小 | *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 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 *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 * 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 苗栗縣三義鄉僑成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 *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 * 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 *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國民小學 *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 * 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 *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 *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 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 *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 * 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 * 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 雲林縣莿桐鄉育仁國民小學 * 雲林縣西螺鎮安定國民小學 * 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 * 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 *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 | *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 *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 雲林縣臺西鄉新興國民小學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
| 國 中 |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 *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 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 *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 高級中等學校 | *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
| 大專校院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靜宜大學 | * 東吳大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 * 實踐大學 * 淡江大學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海軍軍官學校 |